

贵阳学院实验教学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筑院发字〔2016〕46号

实验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规范管理，提高我校实验教学质量，特对2007年制定的《贵阳学院实验教学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进行修订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验证课程理论教学、构建学生合理知识和智能结构、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环节。

第二条 各教学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进行系统设计，形成由培养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管理和教学条件有机结合的实验教学体系，优化实验课程设置。

二、实验教学计划

第三条 实验课程必须列入人才培养方案。

第四条 实验课程要有实验教学大纲及实验教学计划，有与实验教学大纲相适应的实验指导书（教材）、实验项目卡、实验课程表。实验课程的实验项目、内容、要求、学时数设置要严格遵照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。

第五条 教学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开设各门实验课程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，须经教学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，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实验内容和实验学时数。

第六条 实验课程的分类。实验课程按层次分为演示性实验、验证性实验、综合性实验、设计性实验等；实验课程按性质可分为基础实验课、专业（技术）基础实验课和专业实验课；实验课程按与理论课程的结合关系，可分为独立设课实验和非独立设课实验。

第七条 实验课程应注重学生的基本技能训练，按要求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，以加强学生独立思考、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的培养。

三、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

第八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按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实验教学的依据，是规定实验课程具体内容和要求的指导性教学文件，也是上级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

检查评估教学质量的依据和标准，请按《贵阳学院实验教学大纲（规范）》填写。

第九条 实验教学大纲由各教学学院制定、审核、执行。

第十条 实验指导书的编写和选择要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应说明实验项目的层次、实验学时数、考核办法、内容、要求等。

四、实验教学管理

第十一条 实验课程的教学运行由教学学院负责。开课前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1. 安排好实验教学任务，并向实验教师下达教学任务书。
2. 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需要做好申报与审核工作。
3. 将实验课程、实验项目、指导教师等实验教学基本信息录入“贵阳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”。
4. 在“贵阳学院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”中完成实验课程、实验项目的排课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按时开课，若特殊原因（如停电、设备故障等）需要调课，按学校有关调课规定执行，不允许随意调动。

第十三条 实验课原则上必须有实验员参与助教，指导实验课的教师由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担任。因师资短缺，可由在实验室工作并具有2年以上教龄的初级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
第十四条 凡初次指导实验的青年教师或新开实验项目的教师必须进行试讲、试做，经实验室主任和有关教师评议认可后方能指导实验。

第十五条 实验课开课前，实验指导教师应按实验教学要求编写教案，格式参照《贵阳学院教案》（各教学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计）规范填写，预做实验，并与实验室管理人员配合，认真做好仪器设备、工具、材料等的准备工作，以保证实验的顺利开出，达到实验要求。

第十六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纪律，不得迟到、早退及离岗。实验课上课期间实验员必须在岗。

第十七条 学生第一次上实验课前，实验指导教师要负责向学生宣读有关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，对学生进行安全、纪律教育。

第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做好学生的考勤记录，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进行认真批改。

第十九条 各教学学院应加强实验教学的信息管理和建设，不断积累经验，保存各种实验教学资料，建立实验教学档案。包括：

1. 实验课程的各种教学文件，包括人才培养方案、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教

学计划、实验教学进度、实验指导书或教材等；

2. 指导教师的教案、预做实验的记录、实验项目卡及实验人员的工作日志等；

3. 批改后的学生实验报告、试卷及试卷分析记录等；

4. 历年开出的实验项目情况，包括实验项目开出率、实验项目未开出的原因说明等；

5. 与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、实验室建设及管理有关的其他资料。

第二十条 按年度填报《贵阳学院实验开出率统计表》、《贵阳学院实验教学课程统计表》、《贵阳学院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课程统计表》。

五、学生要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做实验前按实验指导书的要求做好预习，掌握实验目的，了解实验原理，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。学生按规定时间准时上课，不得迟到、早退或无故缺课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尊重指导教师，认真进行实验，独立完成规定的实验内容，做好实验记录，并按教师规定时间完成实验报告，填写规范参照《贵阳学院实验报告（规范）》（各教学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自行设计），与实验原始记录交指导教师评阅，不得抄袭他人实验记录或实验报告。

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执行实验安全操作技术规程，爱护仪器设备和设施，勤俭节约，杜绝浪费。

第二十四条 实验结束后，关闭水、电、气、热源，将仪器、设备、工具等放回原处，做好清洁卫生，经指导教师检查认可后才能离开。

六、成绩考核

第二十五条 实验课程必须对学生进行考核，实验考核是指导教师工作的重要内容。

第二十六条 严格和优化考核办法，合理公正地评定学生实验考核成绩。实验考核成绩主要应由平时成绩、期末（或期中）等构成。实验成绩不及格者，只能重修或返校跟读。平时成绩根据实验预习、实验操作与记录情况、实验纪律态度、实验报告等来确定。实验成绩实行百分制。

七、实验教学质量监控

第二十七条 学校、教学学院、教研室对实验教学实施质量监控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教学检查包括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实

验教学的计划、实施、教学质量、档案管理等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教学检查形式包括领导听课、督导听课、同行听课、学生调查、专项评估等，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。

七、其它

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贵阳学院实验教学大纲